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揚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所載「購買虛擬貨幣，」等詞後，應補充「並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XM外匯』投資APP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3至14、37至39頁）及被告丙○○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70、75頁）為證據，

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面交車手、收水車手、收簿手、轉接手）之

01 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
02 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
03 規定。

0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8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9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10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5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6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則移
18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0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1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2 用時比較之對象。

23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
24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
25 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
26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科刑範圍為1月至5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9 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
30 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
31 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

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加重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處罰條件相符，惟依前揭說明，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不得溯及既往予以適用，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逕行適用行為時法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依指示將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所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XM國際外匯有限公

01 司現金收款收據」共3紙，其上均蓋有「XM外匯財務部」之
02 印文，核均屬私文書無訛。

03 (四)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
06 認被告係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尚
07 有未洽。

08 (五)共同正犯：

09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3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4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16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17 將所詐得之款項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之電子錢
18 包，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與其
19 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
20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
21 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
22 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
23 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
24 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路遠」、「陳靜
25 瑤」、「元富證券分析師」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6 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
27 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28 定，論以共同正犯。

29 (六)罪數：

30 1.吸收犯：

31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

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告訴人甲○○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交付財物予被告，而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3.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七)刑之減輕：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0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
02 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
03 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
04 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
05 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
06 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7 **3.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08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
09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0 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年輕力壯，不思循正
11 途，為圖近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告訴
12 人詐取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金額甚高，情節非輕，
13 又被告雖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同意賠償500萬元，
14 固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61至64
15 頁），然尚未履行，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補償，是被
16 告參與上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危害非輕，又考量被告經
17 本院宣告之刑期，未見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
18 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
19 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

20 **(八)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22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23 「路遠」、「陳靜瑤」、「元富證券分析師」等人所屬詐欺
24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
25 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
26 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
27 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
28 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
29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30 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於本院與告
31 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500萬元，然尚未履行，洗錢自白

01 部分得減輕規定，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職業
02 工人，日薪1,500元、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
03 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
04 項所示之刑。

05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6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7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8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9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0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1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2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3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4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5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6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22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23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24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
25 分別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
26 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
27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28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
29 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
30 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31 四、沒收：

01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3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4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5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
07 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
08 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又按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
10 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1 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2 （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
14 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再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
15 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
16 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7 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
18 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
19 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
20 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
21 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
22 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
23 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
24 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25 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
26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
27 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
28 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29 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30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4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6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
07 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9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
10 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
11 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宣告沒收，惟該等文書未據扣
12 案，且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执行程序之勞
13 行，有違訴訟經濟原則，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4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該等文書上之
15 偽造印文，自亦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之必要，
16 附此敘明。

17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8 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
20 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21 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
22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3 徵。

24 (三)犯罪所得部分：

25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70
26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7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1

條、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5252號

14 被 告 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丙○○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23 體暱稱「路遠」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
24 款，再將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
25 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該詐欺集團成員先
26 經由臉書網站與甲○○聯繫，並以LINE自稱「陳靜瑤」、
27 「元富證券分析師」之身份，向甲○○詐稱「我經由XM網站
28 投資賺錢，你可操作外匯、虛擬貨幣獲利」云云，甲○○因
29 此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7日至10月31日，多次依對方指示
30 以匯款、面交現金或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出之方式，而受有新

臺幣（下同）5580萬元之損害（涉案帳戶、面交車手，另由警追查）。丙○○則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30日、7月5日、7日，丙○○攜帶偽造之「XM國際外匯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189巷甲○○住處1樓大廳，接續3次向甲○○收取150萬元、170萬元、200萬元，丙○○則於收款後，均交付偽造之「XM國際外匯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給甲○○，足以生損害於甲○○。得款後，丙○○旋依指示將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甲○○察覺有異而報警，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攜帶自行列印之偽造收據，3次向告訴人甲○○收取款項，並均交付偽造之收據給告訴人，再依指示將所得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2	告訴人之指訴暨所提出被告所交付之「XM國際外匯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計3張）照片（收款公司印章欄為「XM外匯財務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3次交付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本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17514號等案件）	被告於112年7月7日晚間（即本案同日晚間），欲向另案被害人取款時，當場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

01		分局逮捕，並在其身上扣得「XM外匯財務部」印章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04 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路
05 遠」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6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0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本案詐欺集團對告
08 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3次交付款項予被告，係該集團為
09 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
10 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
11 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12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3 合理，故被告3次犯行，應為接續犯。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乙○○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曾于倫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所在處所
1	XM國際外匯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 (日期：112年6月30日、金額：150萬元，其上蓋有「XM外匯財務部」印文各1枚)	否	偵卷第34頁
2	XM國際外匯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 (日期：112年7月5日、金額：170萬元，其上蓋有「XM外匯財務部」印文各1枚)	否	偵卷第35頁
3	XM國際外匯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 (日期：112年7月7日、金額：200萬元，其上蓋有「XM外匯財務部」印文各1枚)	否	偵卷第35頁